

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申报工作指引

一、省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一) 建设标准

省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应当具备《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功能目标、建设原则、教育内容和功能区域。鼓励贫困地区主体建设服务贫困地区投资者、符合标准的省级投教基地。

省级投教基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具体量化标准:

1. 省级实体投教基地

(1)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指导意见》规定的第二、三类主体建设运行的场所要独立于申报主体营业场所;截至申报日,该场所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交易日对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延长交易日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接待公众不少于200人次/月(指基地运行后平均每月,下同);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有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人引导、讲解,鼓励讲解人员具备证券期

货从业资格；设有宣传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微博、微信或者 APP 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更新信息不少于 2 篇/月。

（2）展示或者投放的书籍手册、音频视频、模拟交易或者游戏软件、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不少于 8 种且每年新增不少于 4 种，并做到内容科学准确、及时更新、语言形象通俗，形式丰富、生动活泼，不得包含对机构自身产品的宣传推荐内容，其中 30%以上为申报主体原创产品。

（3）面向社会公众持续开展与投教基地相关的特色鲜明、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活动形式可以包括讲座论坛、实习培训、咨询答疑、知识竞赛、投资者调查互动、模拟交易比赛等，但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组织申报主体外的专家等人员和媒体参与、支持投教活动；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创新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其他信息系统等形式开展投教工作；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对使用投教基地的投资者持续开展满意度调查，实体基地包括参与现场调查与网络调查的人数总计，互联网基地包括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调查人数总计，要求 80%以上为满意或者较为满意，参与调查人数不少于 120 人次/月。

（4）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5) 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2. 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

除应当符合前述第2项至第5项规定的标准外，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还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站，《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第二、三类主体建设运行的网站要独立于申报主体官方网站；截至申报日，该网站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网站及其衍生的微博、微信、APP等的访问量不少于1.2万人次/月、点击量不少于0.8万人次/月、独立IP数量不少于0.4万个/月；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设备、相关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等，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2)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删除，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不被泄露；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不得有广告性宣传或链接；检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网站信息准确、丰富，信息量不少于0.8G，信息量更新率不低于1%/月。

(二) 申报要求

省级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是负责其建设运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其授权建设运行该基地的分支机构；两个以上主体合作建设运行投教基地的，应当商定由其中一方主体负责申

报。省级实体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投教基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所在地派出机构。

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申报材料请提供电子版，其中《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3)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相关派出机构(各派出机构应当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接收申报材料的相关联系方式)。申报材料具体要求为：

1.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WORD 格式，使用计算机填写，同时提供打印并盖章的纸质件 2 份)；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PDF 或者图片格式)；

3.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具体措施、创新特点、经费来源、组织管理等 (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4. 投教基地 2016 年以来的运行情况 (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5. 投教基地 2016 年以来投放的投教产品 (除填写申报材料 1 的附表外，需提供具体投教产品，如书籍、视频短片、宣传册的电子版或者相关图片，保存在同一文件夹中)；

6. 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7. 实体投教基地各功能区域接待投资者的视频，格式不限，要求图像、声音清晰。

二、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一）建设标准

国家级投教基地应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功能目标、建设原则、教育内容和功能区域。鼓励贫困地区主体建设服务贫困地区投资者、符合标准的国家级投教基地。国家级投教基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具体量化标准：

1. 国家级实体投教基地

（1）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指导意见》规定的第二、三类主体建设运行的场所要独立于申报主体营业场所；截至申报日，该场所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交易日对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延长交易日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接待公众不少于 500 人次/月（指基地运行后平均每月，下同）；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有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人引导、讲解，鼓励讲解人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设有宣传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微博、微信或者 APP 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更新信息不少于 5 篇/月。

（2）展示或者投放的书籍手册、音频视频、模拟交易或者游戏软件、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不少于 20 种且每年新增不少于 10 种，并做到内容科学准确、及时更新，语言形象

通俗，形式丰富、生动活泼，不得包含对机构自身产品的宣传推荐内容，其中 30%以上为申报主体原创产品。

(3) 面向社会公众持续开展与投教基地相关的特色鲜明、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活动形式可以包括讲座论坛、实习培训、咨询答疑、知识竞赛、投资者调查互动、模拟交易比赛等，但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组织申报主体外的专家等人员和媒体参与、支持投教活动；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创新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其他信息系统等形式开展投教工作；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对使用投教基地的投资者持续开展满意度调查，实体基地包括参与现场调查与网络调查的人数总计，互联网基地包括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调查人数总计，要求 80%以上为满意或者较为满意，参与调查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月。

(4)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5) 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2. 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

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除应当符合前述第 2 项至 5 项规定的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站，《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第二、三类主体建设运行的网站要独立于申报主体官方网站；

截至申报日，该网站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网站及其衍生的微博、微信、APP 等访问量不少于 3 万人次/月、点击量不少于 2 万人次/月、独立 IP 数量不少于 1 万个/月；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设备、相关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等，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2）网络防护体系完善，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删除，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不被泄露；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不得有广告性宣传或链接；检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网站信息准确、丰富，信息量不少于 2G，信息量更新率不低于 1%/月。

（二）申报要求

国家级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是负责其建设运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两个以上主体合作建设运行投教基地的，应当商定由其中一方主体负责申报。

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报材料请提供电子版，其中《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3）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请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803 室，邮编：100033）。申报材料具体要求为：

1.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WORD 格式，使用计算机填写，

同时提供打印并盖章的纸质件 2 份)；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DF 或者图片格式）；

3.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具体措施、创新特点、经费来源、组织管理等（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4. 投教基地 2016 年度以来的运行情况(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5. 投教基地 2016 年度以来投放的投教产品（除填写申报材料 1 的附表外，需提供具体投教产品，如书籍、视频短片、宣传册的电子版或者相关图片，保存在同一文件夹中）；

6. 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7. 实体投教基地各功能区域接待投资者的视频，格式不限，要求图像、声音清晰。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有误的，投资者保护局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申报主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申报主体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附件：1. 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具体量化标准表

2. （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3. （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1

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具体量化标准表

标准类别		基地类型	国家级投教基地	省级投教基地
场地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网站,《指导意见》规定的第二、三类主体建设运行的场所/网站要独立于申报主体营业场所/官方网站	
	建筑面积	实体	不少于300平方米	不少于120平方米
网络防护、栏目设计、检索等要求	共同要求	互联网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删除,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不被泄露;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检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网站信息准确、丰富,信息量更新率不低于1%/月	
	信息量		不少于2G	不少于0.8G
对公众开放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	交易日对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延长交易日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	
		互联网	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	
	截至申报日,实际运行时间	实体/互联网	不少于3个月	不少于1个月
	接待人数	实体	不少于500人次/月	不少于200人次/月
	访问量 点击量	互联网	不少于3万人次/月 不少于2万人次/月	不少于1.2万人次/月 不少于0.8万人次/月
独立IP数量		不少于1万个/月	不少于0.4万个/月	
软硬件设施要求		实体	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有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人引导、讲解,鼓励讲解人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互联网	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设备、相关计算机软件 and 数据库等，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宣传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设有宣传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微博、微信或者 APP 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信息更新量		不少于5篇/月	不少于2篇/月
投教产品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展示或者投放的书籍手册、音频视频、模拟交易或者游戏软件、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要做到内容科学准确、及时更新，语言形象通俗，形式丰富、生动活泼，不得包含对机构自身产品的宣传推荐内容，其中30%以上为申报主体原创产品	
	产品数量		不少于20种且每年新增不少于10种	不少于8种且每年新增不少于4种
开展投教活动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面向社会公众持续开展与投教基地相关的特色鲜明、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活动形式可以包括讲座论坛、实习培训、咨询答疑、知识竞赛、投资者调查互动、模拟交易比赛等，形成品牌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组织申报主体外的专家等人员和媒体参与、支持投教活动；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创新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其他信息系统等形式开展投教工作；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对使用投教基地的投资者持续开展满意度调查，实体基地包括参与现场调查与网络调查的人数总计，互联网基地包括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调查人数总计，要求80%以上为满意或者较为满意	
	参与调查人数		不少于300人次/月	不少于120人次/月
基地内部管理要求		实体/互联网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投教工作人员，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禁止性行为		实体/互联网	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附件 2

(实体)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地 址	
申报主体 (如有合作主体 ,以括号注明)		属于《指导意见》三类主体 中第几类	
主管部门		基地投入 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教育内容		运用典型案例 数量	个
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		特色功能区域	
是否具备专门用于 投资者教育的场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社会公众开放时间		接待公众数量	人次/月
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 投教设备名称、数量		是否定期 更新、完善	
基地管理部门		专职投教 工作人数	人，其中具备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 人
基地负责人/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微信号		电子邮箱	

投教基地 2016 年度以来的情况（详细情况填入附表）	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	种	内容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原创产品	种,占比 %	更新情况	每年新增 种,占比 %
	基地宣传网址或专栏、微博、微信或 APP		更新信息情况	篇/月
	是否广泛利用社会力量开展投教活动		是否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创新开展投教工作	
	公益性投教活动主要形式		总参与人次	人次
	与投资者有哪些互动沟通渠道		是否畅通,是否能够及时满足投教需求	
	是否持续开展投资者满意度调查		参与调查人数,满意或较为满意比例	人次/月,满意或较为满意的比例 %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足够保障基地正常运行并专款专用	
此项目为申报国家级时填写	是否已申报省级(如是,继续填写)			
	报送申报材料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名称		证监局	
	是否获得省级基地命名			
申报主体承诺	<p>经审核确认:(1)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2)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3)基地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p> <p>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2

公益性投教活动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参加人次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附件 3

(互联网)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链接网址)		服务器所在地址	
申报主体 (如有合作主体, 以括号注明)		属于《指导意见》 三类主体中第几类	
主管部门		基地投入 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教育内容		运用典型案例数量	个
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		特色功能区域	
是否随时接受公众访问		访问量	万人次/月
点击量	万人次/月	独立 IP 数量	万个/月
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 硬件设备名称、数量		是否定期更新、 完善	
网络防护体系、栏目设计、检 索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网站信息是否准确	
信息量	G	每月信息量更新率	%
基地管理部门		专职投教 工作人数	人, 其中具备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 人
基地负责人/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微信号		电子邮箱	

投教基地 2016 年度以来的情况（详细情况填入附表）	展示或投放的投教产品	种	内容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原创产品	种，占比 %	更新情况	每年新增 种，占比 %
	基地宣传网址或专栏、微信公众号或手机 APP		更新信息情况	篇/月
	是否广泛利用社会力量开展投教活动		是否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创新开展投教工作	
	公益性投教活动主要形式		总参与人次	
	与投资者有哪些互动沟通渠道		是否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教需求	
	是否持续开展投资者满意度调查		参与调查人数，满意或较为满意比例	人次/月 满意或较为满意的比例 %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足够保障基地正常运行并专款专用	
此项目为申报国家级时填写	是否已申报省级（如是，继续填写）			
	报送申报材料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名称			证监局
	是否获得省级基地命名			
申报主体承诺	经审核确认：（1）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2）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3）基地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公益性投教活动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参加人次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